

美国食品药品 纯净运动研究

吴强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本书为山西农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美国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研究”
(项目编号: 2015YJ05) 成果

美国食品药品 纯净运动研究

吴强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研究/吴强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307-17934-9

I. 美… II. 吴… III. ①食品卫生—卫生管理—研究—美国 ②药品管理—质量管理—研究—美国 IV. ①R155 ②R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2295 号

责任编辑:李 程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喻家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16.75 字数:240 千字 插页:1

版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934-9 定价:49.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吴强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美国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研究》（以下简称《研究》）即将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作者读硕攻博阶段的指导教师，特在此聊贅数语，以作推介。

揆诸世界现代化进程的宏观视野，作为后发国家的中国，在近四十年改革开放所走过的赶超型现代化道路上，既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这方面的国内外论著已有很多），也不乏与英美等早先实现现代化的国家之间的相似之处。例如，现今中国全民关注和热议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就正在经历一个由“乱”而“治”的痛苦过程，而这样的过程却是美国在其“进步时代”所曾经历过的。我们学习和研究世界历史的目的，旨在吸收、借鉴国外（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发展经验，避免我们自己少走弯路，而《研究》一书正是对“进步时代”这一美国转型期食品药品安全从混乱不堪到建立秩序的全过程的系统梳理，该选题有着很强的比较性和现实性。

正如作者在该书导论中所说，《研究》一书以时间为线索，上起19世纪80年代末美国地方各州有关食品药品的立法，下迄1906年国会颁布《联邦食品与药品法》和《联邦肉类检查法》，正式拉开食品药品监管“联邦化”的序幕，内容涵盖了发生在这一时期内的一系列改革运动。通过阅读此书，读者不仅能够洞悉南北战争后美国食品药品领域内的种种掺假乱象及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而且随着全书章节的展开，依次可以了解到来自媒体、监管机构和社会团体对于食品药品掺假现象的揭发、控诉和实证，包括厄普顿·辛克莱、萨缪尔·霍普金斯·亚当斯这两位黑幕揭发者对芝加哥联合屠场和专利药骗局所作的缜密调查，时任农业部化学局首席化学家哈维·维利（也是今日驰名世界的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首任局长）以化学方法所做的实验证明，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领导人弗朗西斯·威拉德运用妇女改革团体影响力对纯净食品药品和联邦监管重要性的宣传等。

吴强同学读书广泛、勤于思考，有较多的学科涉猎。《研究》除了使用基本史料之外，还应用了诸如“治理”、“监管”、“公共权威”、“利益俘获”等经济学和政治学中的相关概念来进一步深化对问题的探讨。全书最后一章中对于两部法律进行逐条阐释和解析的做法也值得肯定。就总体而言，《研究》论证平实、逻辑严密、文字流畅、结论精彩，已经达到学术专著出版的基本要求。

十多年前，笔者曾前往南昌大学做过一次专题讲座，吴强当时正好就读于该校人文学院历史系。据他后来对我说，正是因为听了这次讲座，他才最终决定报考我的研究生的。两年硕士阶段他给我的印象是为人朴实、读书用功。在婺源老家教了两年高中历史后，他又重新回炉武大，跟随我攻读历史学博士学位。那时恰值学校在历史学院和哲学学院进行博士学制改革，学习年限从三年延至四年。在四年博士学习期间，吴强勤奋刻苦、超额完成了学校要求博士必须发表两篇资格论文的硬性规定，同时还在“三农”问题、中国近现代农史和两岸关系等领域多有斩获。这些成果的取得也说明了吴强对于博士阶段学习有着良好的规划，并在某种程度上拓宽了就业渠道，可谓未雨绸缪。

与我们这代人不同，作为一名毕业不久的博士，出生于1985年的吴强毫无疑问得面临来自教学、科研和家庭方面的多重压力。从平时的电话交谈中得知他在工作单位已步入正轨，刚去单位报到后就幸运获批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此后并有相关论文发表，讲课也颇受学生欢迎，而且顺利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可以说已经顺利地完成了由学生到大学老师的角色转换。相信此书的出版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衷心祝愿吴强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上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李工真

2016年3月24日于武昌珞珈山武汉大学寓所

自序

本书以唯物史观为理论指导，在借鉴中外学者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公共权威和政府监管为视角，以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的递进展开为主轴，以政府立法、民众参与和主要人物的活动为重心，对美国食品药品纯净运动进行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的研究。

导论部分介绍全书选题意义、学术前史、概念厘定和研究思路等内容，系全书开篇，试图在梳理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的同时提出若干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以确立本书研究的切入点。

第一章考察 19 世纪美国食品药品的混乱状况，大致以南北战争为分界点，着重分析战后食品药品掺假日益严峻的具体情形，包含其表现形式、掺假问题的根源、带来的危害以及典型个案等。接下来的第二章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述食品药品掺假问题是如何被曝光及其所引发的后续效应，主要讲述妇女改革团体和食品药品业界，作为监管机构官僚代表的哈维·华盛顿·维利（Harvey Washington Wiley）^①与厄普顿·辛克莱（Upton Sinclair）、萨缪尔·霍普金斯·亚当斯（Samuel Hopkins Adams）这两位黑幕揭发者的各自反应及其在捍卫公众权益中所起的不同作用，这也就是前文所说的民众和社会团体对于自身合法权利的自发性捍卫，而维利这样的监管机构官僚代表也为观照食品药品纯净运动以及任何专门性改革运动中相关监管机构的行事动机提供了一扇窗户。

第三章重点从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中国学界俗称为

^① 维利时任美国农业部化学局（现今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前身）首席化学家，是美国食品药品纯净运动中的要角，有关他的详细说明可见后文第二章第三节。

“老罗斯福”，以与后来领导“新政”和“二战”的小罗斯福相区别。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专指“老罗斯福”。但为了行文的方便，一般通称为罗斯福）政府这一方来分析从地方自主迈向全国性立法监管这一进程的艰难移转，起先说明各州议会根据宪法所赋权力解决本州内部食品药品掺假的立法行动和国会早期的立法努力，但两者的立法绩效都因宪法中有关联邦与州权力的划分界限而大打“折扣”。正因如此，也才好理解食品药品监管从各州自主管理到最终实现联邦化监管的这一过程有其紧迫性和必要性。罗斯福则是重新界定联邦与州所拥有宪法权力的关键人物，他在此期间的折冲樽俎对于整个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的走向至关重要，介入食品药品纯净运动实际上为他提供了扩大联邦权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权威的最佳途径。继之则说明各方力量在最后攻关阶段的“大联合”促成了两部法案在国会中的通过，结尾则尝试从法理层面和历史角度对法律文本的内容、进步之处及其不足进行评述。

结论部分则在回顾全书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回应本书主题，并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互动、新闻监督与媒体自主的协同推进、权力与权利所呈现的一体两面关系这三个层面来揭示食品药品纯净运动所反映的转型时期美国社会的若干本质问题及其对当今的启示。

史无定法，历史研究不是流水线生产，从产品生产直至成型的一系列程序都可提前设计完好。著名历史学家、台湾“中央研究院”已故院士严耕望先生就曾经说过：“治史不能机械地拘守某一类固定的方法，但也不能不注意一些大原则大方向。”^①因此，笔者于前期构思本书框架时大致遵循以下三条线索。或可曰严先生所说的大方向。

从横向来看，集中于维利、辛克莱、亚当斯、罗斯福、海因茨（Henry Heinz，亨氏公司创始人）和威拉德（Frances Willard，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领袖）等在食品药品纯净运动中起了重要作用的人物。力求能够条分缕析，阐明他们与运动之间的具体关联。

① 严耕望：《治史三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

由于这些主要人物分属美国社会的不同阶层，既有来自最高层政治圈中的国家领导人，属于社会中上层的政府官僚和食品药品业界人员，也有相对处于中下层的媒体和平民改革人士，这就更能逻辑层次上体现“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特点。

就纵向而言，主要把食品药品纯净运动整体过程的铺排和对其中典型个案的凸显相结合。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逐层推进，展现整个运动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并选取“防腐牛肉丑闻”事件这样的典型事例进行分析，试图以小见大、以点带面、点面结合。

如以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视之，食品药品纯净运动作为进步主义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体现了进步运动追求进步、锐意改革的理念，而且本身也反映了美国社会转型的时代特征，从食品药品纯净运动这一局部能对进步主义运动的整体全貌有所窥探。同时，也应注意发生在其他领域内的改革运动亦从不同侧面有力推动了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的深入开展，而进步主义运动期间的时代风潮和舆论氛围既是食品药品纯净所处的外部客观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它的“倒逼”，有利于运动的正面推进。

在整个研究和写作过程中，笔者力求在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搜罗有用材料。具体来说，主要从纸本资源、数据库和网络资源这两个方面着手。

由于食品药品纯净运动发生于 19 世纪中后期至 20 世纪初。因此，笔者前期搜集资料时，首先聚焦于美国史、进步运动史以及与此问题相关的经济史、法律史、食品药品史、监管理论等方面通史或专题著作。这方面主要是利用武汉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南开大学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这六家国内图书馆的中英文馆藏文献。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资料室、武汉大学历史学院世界史所资料室和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资料室的丰厚藏书也为本书写作提供了相当可观的中英文参考文献。

笔者还通过一些朋友在国外代为扫描重要英文文献，这些国内

稀缺文献对笔者写作至关重要。^①

随着数据库和网络技术的发展，长期困扰国内世界史学界的资料问题得到很大程度改善。得益于武汉大学图书馆丰富的数据库资源，本书所需有关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的大部分研究性论文通过武汉大学图书馆相关数据库（主要有 Jstor、ACS 电子期刊、Science Online、Heinonline 法律数据库等）即可直接查询下载，非常方便，而部分英文论著则通过 Google 搜索引擎和 Google 图书馆也能一索即得。

笔者在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杨钊博士和杜华博士的联系求教后，通过网络和北大数据库资源下载到若干和食品药品纯净运动有关的报刊文献。除此之外，笔者还通过登录世界卫生组织、美国农业部、美国国会图书馆、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等机构的官方网站搜寻到部分可用资料，包括维利个人生平，《联邦食品与药品法》、《联邦肉类检查法》这两部法律的原始文本和有关图片等。

虽然在研究中尽力而为，但限于学力等多方面原因，本书仍然存在诸多不足，这些不足之处也构成笔者在整个研究过程中的难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世界史研究者都得面临语言关和资料关，本人也不例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未能使用现藏于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和国会图书馆内的相关档案。受制于英文水平，在阅读美国 19 世纪文献时不得不承认也存在一定的理解难度。

其次，由于本书具有跨学科性质，内容涉及医学、化学（特别是食品化学）和生物学，虽说勤能补拙，但知识结构先天不足导致笔者在写作时对于材料的取舍和驾驭显得有些支绌。

再次，乃是世界史研究不容忽视的文化隔膜问题。身处中国语

^① 这里特别要提到如下三位：一是于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许明杰同学（目前已任教于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另一位则是以联合培养名义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留学的东北师范大学吴少杰同学（目前已任教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第三位是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研修的童欣师兄，三位学友在自身繁重学习之余为我扫描和翻拍了国内所没有的数十本重要英文文献，特别是维利《自传》一书。

境下研究美国史，虽或有“隔岸观景”^①之功效，但也难免会产生误读，这方面亦使笔者在阅读文献时念兹在兹、小心谨慎。

本书力求在新材料和新观点这两方面较之以往学者能够有所突破。从使用材料来看，笔者在搜集过程中除了注意中美两国学界与此论题相关的研究专著外，还尽力搜罗美国报刊上对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的相关报道和评论，这无疑有助于笔者进入当时的历史“现场”。使用包括《自传》在内的维利论著也是本书相比于国内前辈学人的一大亮点。在观点方面，主要受到来自王希教授有关权力和权利是为美国宪政核心内容这一观点的启发，将食品药品纯净运动视作联邦政府扩大权力与民众争取自身权利这两者的有机结合。导师李工真教授和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朱孝远教授也给予了很多指点，除全书结构的擘画和提纲设计外，两位老师希望能够就表现民众在运动中的参与以及食品药品纯净运动所具有的上下联动性这两方面能多有着墨，这些也都是本书努力做到的地方。

^① 取自李剑鸣教授的随笔集《隔岸观景》一书书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一、国内美国社会文化史视域下的审视	1
二、现实语境下的反思	4
第二节 概念界定	5
一、纯净	5
二、治理	6
三、监管	9
四、公共权威	12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15
一、美国学术界研究回顾	15
二、中国学者的已有研究	34
 第一章 南北战争后的美国食品药品掺假状况	43
第一节 食品掺假的表现形式	43
一、南北战争前的食品掺假	43
二、南北战争后的食品掺假	44
第二节 药品掺假的表现形式	51
第三节 食品药品掺假的根源和危害	56
一、掺假问题的根源	56
二、掺假带来的危害	63
三、掺假问题的早期关注者	65
第四节 典型个案：“防腐牛肉丑闻”事件	67
一、罐头食品应运而生	68

二、“防腐牛肉丑闻”事件的发生	70
三、“防腐牛肉丑闻”事件的震荡	74
第二章 来自媒体、监管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努力	77
第一节 进步时代的到来	77
第二节 黑幕揭发者的助推	82
一、公众舆论和媒体转型	83
二、辛克莱与他的《屠场》	88
三、亚当斯及其《美国大骗局》	99
第三节 维利的科学实证之功.....	104
一、维利的成长与留德经历.....	105
二、任教普渡大学后的初步工作.....	109
三、入主农业部化学局.....	111
四、为纯净食品而战.....	114
第四节 妇女改革团体的介入.....	124
一、妇女改革团体的兴起.....	125
二、介入运动的原因.....	130
三、在运动中的作用.....	133
四、参与运动的特点.....	136
第五节 食品药品业界的反应.....	138
一、业界的态度.....	139
二、维利与业界之间的周旋.....	142
第三章 从地方自主到联邦监管的艰难移转.....	147
第一节 各州和国会的早期立法行动.....	147
一、州议会的立法措施.....	148
二、国会早期的单项立法.....	151
三、早期立法的绩效.....	155
第二节 罗斯福政府的应对.....	157
一、新国家主义的执政思路.....	158
二、罗斯福与维利之间的关系.....	160

三、以《尼尔—雷诺兹报告》向国会施压	163
四、罗斯福的用意和底线.....	164
第三节 达成联邦化监管.....	165
一、各方力量的“大联合”与法案通过	166
二、监管联邦化的实现.....	169
三、立法进步与时代局限.....	181
 结语.....	186
一、政府与市场的二元变奏.....	187
二、权力与权利的一体两面.....	188
三、新闻监督与媒体自主的协同推进.....	190
 参考文献.....	192
 附录.....	226
美味背后的欺诈	
——评《美味欺诈：食品造假与打假的历史》	226
科学家的政治信仰	
——评《爱因斯坦文集》（第三卷）	232
我心目中的李工真老师.....	239
 后记.....	248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本书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美国自 19 世纪 80 年代末直至 1906 年国会通过《联邦食品与药品法》和《联邦肉类检查法》期间发生在食品药品领域内的改革运动^①。笔者之所以选定美国食品药品纯净运动作为本书研究主题，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量。

一、国内美国社会文化史视域下的审视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李剑鸣教授曾在 2011 年一篇回顾近五年来国内美国史研究现状的文章中认为：“就研究领域和主题而言，社会史和文化史受到了较多的注意。”^② 不难发现，在传统的政治史

^① 此处对本书所论述的时段范围稍作说明：下限定在 1906 年较好理解，因为《联邦食品与药品法》和《联邦肉类检查法》这两部与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直接相关的法律成果于此年颁布；以 19 世纪 80 年代末作为开端，主要考虑到州议会在各州内部的食品药品立法集中于 19 世纪最后 20 年和 20 世纪初头几年。换言之，食品药品掺假问题的集中爆发与寻求解决办法大体发生在 19 世纪 80 年代至 1906 年这一时间段内，而国会针对食品药品的全国性立法尝试则始自 1879 年，故以此作为本书所叙主题的大致起讫时间。

^② 李剑鸣、藤延海、潘洁、郑启芬：《近五年国内美国史研究概述》，载《世界历史》2011 年第 2 期，第 128 页。有关国内美国史学界针对政治史、社会史、文化史这三者所作的讨论以及各自学术动态还可参见李剑鸣《美国政治史的衰落与复兴》（载夏正伟编：《全球视域下的美国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479~516 页）一文。在这篇论文中，作者着重提到的（转下页）

和经济史继续推陈出新、不断深化的同时，中国的美国史研究者也将目光投至社会史和文化史领域，试图从社会发展和文化嬗变的视角进一步拓宽对于美国历史的认知程度。在此学术理路的观照下，美国社会从南北战争后至“一战”前所呈现的急剧变革和社会变迁便成为社会史和文化史研究的绝佳个案。食品药品纯净运动作为整个大转折时代其中的一个侧面，其兴起、发展、结果和影响也无不打上了这一时期美国社会的转型烙印。

社会转型往往意味着先前社会中主导生产方式的改变，比如人类历史上从渔猎社会向农业社会的跃进，而美国社会这一时期则是从“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从边缘小国向着世界大国的转变”^①。相比于人类社会进入农业时代，美国由农业社会迈入工业社会这一剧变无疑属于更高层次的“现代化进程”。判定一个国家是否完成现代化的标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政治现代化和经济现代化。食品药品纯净运动的内涵和外延恰能体现19世纪后期美国政治、经济在实现现代化的艰难途中所经历的种种挫折以及美国人民的不屈奋斗。

如把视界拓宽至国际史学界，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以研究人们日常生活为主题的微观史正日益受到各国史学家的瞩目和重视，毕竟人是历史舞台上的活动主体。^②对历史学家来说，每天的

(接上页注) 美国学者在研究中所运用的“社会政治”概念对于本书写作有着重要启示。根据其研究所知，所谓“社会政治”指的就是各种社会力量通过自下而上的各种方式推动社会立法，借此协调资本主义同社会发展的关系，推动社会公平与正义，而与传统政治不同的是，“社会政治”更为重视体制外各社会群体对权力运作的介入，密切关注社会抗争、利益博弈和专业知识在权力网络中的作用，能够更好地解释现代权力运作的条件、机制、方式和效果等方面，有助于理解社会抗争、权力运作与社会公平之间的关系。

① 李剑鸣策划，丁见民、付成双、张聚国、陈志杰：《世界现代化历程·北美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

② 这一史学思潮发端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法国，也可称为“新文化史”。其中，以食品、服装和家具为研究对象的物质文化史乃新文化史的重要研究内容。参见陈恒《新史学·卷首语》[载陈恒、耿相新主编：《新史学》(第四辑)，大象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日常生活虽然细小琐碎，但却是触摸历史脉搏的有效渠道。如能把宏观层面的大历史书写与微观层面的小历史描摹两相结合，或将有力推动对 19 世纪后半叶转型时期美国的深入认识。^① 正如美籍德裔著名历史学家格奥尔格·伊格尔斯（Georg Iggers）所言，“没有任何理由说，一部研究广阔的社会转型的史学著作和一部把注意力集中在个体生存上的史学著作就不能共存并且互相补充。历史学家的任务应该是探索历史经验在这两个层次之间的联系”^②。

食品药品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之所需，关乎每个人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其整个生产流程不允许出现任何差错，它的品质好坏也将直接影响百姓生命安全。但在社会转型时期，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和政府监管缺位，加之先进科技手段的不合理运用，食品药品生产也极易成为掺假重灾区，进而造成对民众正常生活和国家经济秩序的重大冲击。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食品药品掺假问题的出现绝非生产者贪得无厌这一简单道德谴责就能解释，其背后事关生产者、消费者、政府监管部门以及转型期社会价值和民众观念的整体性跃迁，内中反映美国社会的多元性和驳杂性。正因为如此，美国食品药品纯净运动不仅体现了食品药品行业的逐步规范和自律，也是 19 世纪后期各社会群体面对社会转型而从自身利益出发表达的不同诉求，并在既有宪政框架下求得共识的过程，而这也有助于对宪政体制本身进行查漏补缺，使之日趋完善，适应社会发展节奏。其影响力已经超越一般意义上的食品药品领域，它缓解了美国社会各群体之间的罅隙和矛盾，提升了美国社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促进了不同阶层和族群的整体和谐，推动了美国社会的成功转型——终使其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现代化国家。

^① 有关大历史与小历史的讨论已经受到国内学界的注意，参见孙岳：《大历史、小历史与人的历史》，载刘新成主编：《全球史评论》（第六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0~225 页。

^②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何兆武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9 页。

二、现实语境下的反思

回溯历史，当下国人深恶痛绝的食品药品掺假现象并非今日中国所独有。^① 事实上，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其现代化进程中都曾不同程度地遭遇到食品药品掺假问题，也都先后经历了一个由“乱”而“治”的漫长过程。其中，作为现代化先驱的英国首当其冲。英国议会于 1875 年颁布的《食品与药品销售法》标志着英国政府对食品药品开始进行有效监管。^② 相比之下，美国在食品药品方面出现问题虽然在时间上要晚于英国，但其严峻性却丝毫不亚于前者。一定程度上，美国食品药品监管由地方而至中央的联邦化历程（Federalized）经历了艰难的发展与演变。正如美国著名食品史专家奥斯卡·安德森所言，《联邦食品与药品法》的通过是“一个漫长演进的结果”^③。

从历史回到现实。随着近年来中国一系列与食品药品有关的公共突发事件曝光于媒体聚光灯下，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正日益受到公众和各级政府部门越来越多的关注，毕竟食品药品安全攸关百姓民生。特别是 2008 年三鹿奶粉事件所引发的后续效应不仅使民众愤怒，而且也使中国奶粉业遭受空前的信任危机。中国如此，发达国家因食品药品安全出现问题而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亦层出不穷：1996 年日本的 O-157 大肠杆菌风暴；1997 年英国爆发大规模疯牛病，并在随后数年肆虐全球；1999 年比利时中小学生饮用可口可乐中毒事件；2000—2001 年初法国李斯特菌污染熟肉罐头等。在 21 世纪的今天，当人们正日益享受现代化带来的快捷和便利时，

^① 值此本书最后修改之际，中国台湾地区的“馊水油”和“黑心油”事件正在岛内外持续延烧，其所暴露出来的细节真是触目惊心，也重创马英九执政当局的威信和台湾产品的海外声誉。

^② 有关英国食品安全监管历史的研究可参见魏秀春发表于《世界历史》2011 年第 2 期的《英国学术界关于英国食品安全监管研究的历史概览》一文。

^③ Oscar E. Anderson, Pioneer Statute: The Pure Food and Drugs Act of 1906, *Journal of Public Law*, 1964 (1), p. 189.